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5〕15号

关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印象华云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报废机动车拆解和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黄牛塘光大环保侧 03 地块-02(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circ} 40'16.939''$ 、 $N23^{\circ} 44'16.149''$)。项目占地面积 $30000m^2$ ，建筑面积 $10000m^2$ ，主要建设 1 栋 1 层拆解车间、1 栋 1 层仓库、车辆暂存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办公生活设施与该公司“年回收、再生综合利用 3 万吨废旧锂电池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梅市环审〔2023〕17 号）共用。项目规模为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其中燃油小汽车为 3000 辆，大型机动车及客车为 1000 辆，新能源汽车为 6000 辆，摩托车为 20000 辆。生产工艺为报废机动车进厂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

临时存储、主体拆解、拆解物品分类收集和贮存，不涉及各项拆除零部件的深度拆解和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 万元。

项目代码：2412-441424-04-01-22087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收集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及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年回收、再生综合利用 3 万吨废旧锂电池项目”共用，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等离子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油液挥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拆解、剪切、压实等粉尘废气及制冷器回收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废气的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基础减振，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做好分类管理：钢铁、有色金属、可利用零部件、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回收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塑料、玻璃、废旧座椅、橡胶外售废品回收站；废电动车动力蓄电池（锂电池）外售第三方合法利用；废制冷剂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不可利用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燃油、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催化净化剂、废电路板、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油滤清器、废石棉垫片、玻璃水、冷却液等废液、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油水分离器废油脂、废活性炭、废盐水、废润滑油及液压油等，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动力蓄电池贮存区、拆解车间，等效黏土防渗满足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要求，拆解车间、仓库内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落实防渗；一般防渗区包括可利用物资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满足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要求；厂内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满足一般地面硬化要求。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报废汽车、危废导致的火灾事故及次生灾害、风险物质泄漏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新能源动力电池贮存区采用环氧地坪硬化措施，地面需做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厂区内设置雨水管道、应急水泵以及闸阀等，建设一座容积不小于 $538.05m^3$ 的事故应急池，拆解车间门口设置 10cm 漫坡，四周设置地沟避免泄漏物料流入水体等。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177t/a$ ，指标来源于梅州进伟实业有限公司关停的剩余可用削

减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关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用地情况的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该项目用地未由林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前，不得开工建设。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申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县安流镇人民政府，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华分局执法股，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